

109 學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報名&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

- 請先確認是要報名參加學程還是要提出學程修習證明申請：

申請類別	110 學年環教學程「報名」	學程修習證明書申請
適用對象	1. 準備修習環教課程者 2. 正在修習環教課程者 3. 通常是大一~大三	1. 已修畢環教規定課程者 2. 該學期即將修畢環教規定課程者
檢附資料	1. 環教學程報名表 2. 歷年成績單	1. 環教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 2. 歷年成績單

- 自 **110 學年度**起，最慢需於畢業前一年提出修讀學程的報名申請(即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同時提出「報名」及申請學程修習證明)。

- 相關資料與表單：

1. 環境教育學程修業規定；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和選修課程 16 學分，共 24 學分。
2. 環境教育學程報名表。
3. 環境教育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。
4. 環境教育學程報名與審核結果公告。

- 公告與表單下載網址(請自行下載報名表與審核表)

http://www1.ncyu.edu.tw/biors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38876

- 報名時間：**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19 日(星期五)**；

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報名地點：生物資源學系 2F 系辦公室(A24-206)。
- 聯絡窗口：生資系辦沈小姐，連絡電話 05-2717811。
- 公告時間：110 年 5 月 15 日前公佈申請與審核結果。
- 環境教育學程證書申請：

◇ 申請資格	➢ 需先確認自己已向學程委員會提出學程修習證明並通過「審核」(參考系辦的公告)
◇ 檢附資料	➢ 歷年成績單
◇ 辦理學程證書單位	➢ 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」申請證書

- 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：

1. 學程報名表&成績審核報告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。
2. 請記得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及學分數，是否納入修讀者之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4. 學生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之相關規定課程，需檢附該課程成績單，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。